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77號

原告 曾玉春

訴訟代理人 黃進傳

被告 黃敏翔

陳祈安

王文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171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616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王文隆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黃敏翔、陳祈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黃敏翔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陳祈安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王文隆負擔11%，被告黃敏翔、陳祈安連帶負擔89%。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萬5,000元為被告王文隆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王文隆如以新臺幣25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黃敏翔、陳祈安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黃敏翔、陳祈安如以新臺幣200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被告黃敏翔、陳祈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2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4 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5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原起
06 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0萬元，及自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審附民卷第5頁)，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
09 王文隆應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黃敏翔、陳祈安
11 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訴字卷第67頁)，經核屬
13 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
14 許。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均於民國113年9月至10月間加入詐欺集團
17 (下稱系爭詐欺集團)，黃敏翔於113年9月27日，招募陳祈安
18 加入系爭詐欺集團；王文隆、陳祈安均係擔任冒名面交取款
19 車手之工作。本件由系爭詐欺集團中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26
20 日某時許，向原告佯稱：有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原告陷於
21 錯誤，同意給付款項，嗣後王文隆、陳祈安分別依系爭詐欺
22 集團指示，各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地點，向原告出
23 示如附表編號1、2所示工作證，並將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24 交付原告而行使之，並分別向原告收取如附表編號1、2所示
25 款項，渠等嗣旋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上開款項轉
26 交予其他上手，原告因而各受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財產上
27 損害(下合稱系爭事件)，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8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
29 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則以：

31 (一)王文隆：對於原告主張受騙之原因事實均不爭執，但伊目前

01 沒有能力賠償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
02 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3 (二)黃敏翔、陳祈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9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行為人間不以
11 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
12 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13 （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
14 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
15 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
16 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7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
18 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

19 (二)經查，被告因系爭事件，各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
20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行，業經本院
21 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171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此有上
22 開刑事案號之判決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1-25頁，下稱系爭
23 刑案)。又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系爭刑案中之國庫送款
24 回單存款憑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25 警察局114年1月22日鑑定書、監視器畫面截圖等件為證，經
26 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案全卷核閱無訛。又被告王文隆對於
27 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不爭執(訴字卷第69頁)；被告黃敏翔、陳
28 祈安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9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30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
31 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01 (三)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之所以指示被害人將款項交付予不同車
02 手收取，再經層層轉手交付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其目的在於
03 將詐欺被害人所取得贓款，透過分層化而得以切斷詐欺所得
04 金流之去向。是受詐欺集團指派出面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款
05 項之車手，通常僅就其負責出面收取之款項，有所認知係與
06 該詐欺集團共同對被害人遂行詐欺犯行，故擔任車手工作者
07 應各僅就其受指示出面收取贓款範圍之詐欺行為，與詐欺集
08 團成員間具有意思聯絡及行為共同關連，而應連帶負損害賠
09 償責任。至於其未參與部分，自難遽認亦已有共同詐欺之意
10 思聯絡及行為關連共同。查本件被告王文隆、陳祈安係各自
11 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其等彼此間並不認識，復
12 無任何證據證明其等彼此間亦有共同之意思聯絡，故難認其
13 等需為自己未參與之行為負責，是王文隆、陳祈安應就各自
14 於附表編號1、2出面取款之詐欺金額負責。另被告黃敏翔係
15 負責招募陳祈安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故應認黃敏翔本件需負
16 責之範圍，同為陳祈安於附表編號2向原告取款，致原告受
17 有財產上損害之範圍。

18 (四)參以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以系爭事件所示手法，使原告陷於錯
19 誤，因而分別交付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款項；而被告王文
20 隆、陳祈安分別冒用如附表編號1、2公司職員之身分，擔任
21 取款車手之角色，出面向原告收款，分別遂行如附表編號
22 1、2詐欺犯行；黃敏翔則負責招募陳祈安加入系爭詐欺集
23 團，由陳祈安出面取款，而參與附表編號2之詐欺犯行，均
24 如前述。渠等各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5 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各對原告所受損害即其各所交付之
26 金錢，負連帶賠償責任（各行為所應負責任之被告詳如附表
27 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欄所示）。

28 (五)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9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
30 項定有明文。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既應
31 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依前引規定自得單獨向被告王文隆請

01 求財產損害25萬元(附表編號1)；向黃敏翔、陳祈安請求財
02 產損害200萬元，由黃敏翔、陳祈安連帶給付(附表編號2)；
03 是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各給付如主文第
04 1、2項所示之金額，洵屬有據。

05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9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1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12 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3 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
14 4年10月9日送達於王文隆（審附民卷第15頁）、於114年10
15 月8日送達於黃敏翔（審附民卷第9頁）、於114年10月13日
16 寄存送達於陳祈安（審附民卷第11頁），寄存送達經10日生
17 效，因此，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王文
18 隆為114年10月10日、黃敏翔為114年10月9日、陳祈安為114
19 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
20 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王文隆給付如
22 主文第1項所示；請求黃敏翔、陳祈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
23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5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
26 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於主文第4、5項分別酌定相當擔
27 保金額，予以准許。而王文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免
28 假執行，核無不合，亦酌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擔保金宣告
29 之。另依職權宣告黃敏翔、陳祈安，如預供如主文第5項所
30 示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韻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珮喬

附表：

編號	車手與原告面交收款之時間、地點、金額	原告所受之財產損害	應負賠償責任之人
1	王文隆於113年9月12日10時30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捷運凹仔底站2號出口，向原告出示名稱為「呂易富」之工作證，並將「億融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交付原告而行使之，並向原告收取25萬元。	25萬元	王文隆
2	陳祈安於113年9月30日10時50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三多捷運店，向原告出示載有外派業務「王永安」之工作證，並將「億融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交付原告而行使之，並向原告收取200萬元。	200萬元	陳祈安、 黃敏翔